

## 高雄市政府第 1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郝建生 許釗涓 楊明州  
黃昭輝 邱志偉(蔡柏英代) 雷仲達 蔡清華 林英斌  
孫志鵬 柯尚余 陳盛山 盧維屏 吳宏謀 李賢義  
蘇麗瓊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吳卓政代)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谷縱·喀勒芳安代)  
許傳盛 張素惠 葉瑞與 張英源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盧正義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請假) 蘇志勳 吳明昌 陳冠福  
謝垂耀 白樣·伊斯理鍛 劉建芳 葉吉祥 黃傳殷  
洪輝煌 林義迪 邱炳春 盧進義 曾石城(曾雄山代)  
林建智 王和雄(黃美蘭代) 洪語紳 施文宗  
(丁憲董代) 黃順益 王嘉東 吳德雄 張文山 蕭添財  
許重明 施維明 陳彥豪 許錦泰 呂世榮 鄭明興  
王宏榮 李幸娟 許金津 駱邦吉 嚴文彬 蕭三國  
林清益 陳進德 蘇淑慧 林玉魁 藍美珍 蔡廷槐  
陳興發 古秀妃 江梅惠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沈梅香  
侯燕嬌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10 時 15 分由李副市長接續主持)

記錄：王中君

###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農業局柯代理局長報告：**

1. 88 災後農業重建工作辦理情形報告。
2. 民生供應運籌園區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農業局積極掌握民生供應運籌園區辦理期程，早日提供民眾優質的購物場域。

**三、衛生局何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防治暨流感疫情因應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岡山區阿公店溪周邊環境整頓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近1個月，苓雅、小港區各新增1例本土登革熱個案（共2例），請小港區港正里及周圍的里包括：鳳山區和興里及前鎮區明孝里進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工作，加強髒亂列管點複查，俾有效控制本市疫情。
- (三) 布氏指數3、4級以上的里還有前鎮區前鎮里、苓雅區日中里…等21個里別，請各該區級指揮中心加強環境大掃蕩，以有效消除登革熱病媒蚊。近日氣溫逐漸回溫，請衛生局、環保局及各區級指揮中心務必持續落實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 (四) 有關「岡山區阿公店溪周邊環境整頓案」，請水利局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農田水利會持續定期清除雜草、淤泥，並進行攔河堰放水，避免病媒蚊持續孳生。鑑於去年岡山、橋頭及梓官等地區嚴重淹水，有關阿公店溪整治事宜，請水利局、工務局協調水利署儘速解決，並

請楊副秘書長協助督導，以維護當地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

- (五) 最近流感疫情嚴重，本市共有153個病例數（全國百分之十），且有9人死亡。目前流感疫情急診就診率雖有緩慢下降，但請衛生局不可掉以輕心，仍應持續監控疫情發展，並請新聞局協助於媒體（如高雄電台及公益頻道等）加強宣導民眾注意防護及落實自我管理，以有效阻斷傳染源。

#### 四、大樹區公所王區長報告：

本所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2 月重要工作報告。

##### 農業局柯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加強玉荷包荔枝之運銷及加工輔導」辦理情形報告。

#####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王區長的報告。大樹區公所在王區長的帶領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區政工作績效卓著，近年來無論在環境清潔整頓、資源回收利用、村里幹事工作績效…等考評，均有優異成績，請持續努力，讓民眾感受到大樹地區的蛻變與進步。
- (三) 大樹區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及觀光景點，如濕地生態公園、義大世界、佛光山…等，請大樹區公所王區長發揮治理能力，在現有的基礎下持續提升發展，結合當地社區規劃師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農村再生，加強社區環境、公私有空地的綠美化，研議種植具代表性的花種，另請工務局、都發局提供行政協助，如：研議設置「樹苗、花種銀行」、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植栽補植、相關建築法規獎勵措施…等，並與民政局針對舊墳墓遷

移、鼓勵火葬等事宜，共同研議具體改善方案，俾提供未來發展腹地，型塑大樹成為大高雄的後花園。

(四) 大樹區公所每年5月舉辦的「鳳荔文化觀光季活動」，已納入本府年度整合行銷活動，請大樹區公所提早規劃，並請許副秘書長召集新聞局、農業局、經發局、觀光局相關局處共同協助拓展行銷通路，並研提更具創意的行銷方式，結合當地觀光果園及觀光景點推出套裝旅遊行程，以吸引更多外地遊客參觀，並購買本市優良的農特產品。

(五) 所提「加強玉荷包荔枝、鳳梨之運銷及加工輔導」，請農業局持續協助輔導大樹區公所，並與相關大專院校（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周邊產業（如食品加工業者）加強合作，協助改善加工技術，推出更高品質及高價值的產品，以帶動地方特色產業繁榮發展。至大樹區果菜市場如何充分運用，亦請大樹區公所及農業局妥為規劃，俾利該市場多元經營。

#### **五、仁武區公所呂區長報告：**

本所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3 月重要工作報告。

####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仁武區排水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 **工務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觀音湖周遭環湖道路辦理情形報告。

####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感謝仁武區公所呂區長的報告。仁武區公所去(99)

年辦理許多精彩的活動，如花海藝術節、熱舞大賽等，展現旺盛的活力，對全體同仁的努力表現，特予肯定與感謝。並請持續努力，妥善運用當地回饋金，加強各項軟硬體建設，以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三) 919凡那比颱風期間，仁武區嚴重淹水。汛期即將來臨，水患整治刻不容緩，請仁武區公所釐清淹水原因，並與水利局、工務局共同合作，提出改善計畫，加速整治，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

(四) 所提「仁武區觀音湖風景區開發計畫」、「烏林里獅龍溪橋上游獅龍溪整治計畫」…等多項未來展望工作，請工務局、水利局等相關機關積極提供協助，納入施政藍圖，俾讓各項工程早日辦理完畢。

#### 六、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及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報告：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100年2月份服務成果報告。

#### 岡山區公所王區長補充報告：

「岡山入口意象」辦理情形報告。

####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感謝許主任委員及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的報告。

(二) 市長信箱、人民陳情、派工通報及全民督工通報案件，攸關市民的生活品質及生命、財產的安全，請各機關務必重視，對各項通報案件應掌握時效，積極辦理，避免案件逾期。至本報告所提「重要民情反映」及「檢討與建議」乙節，亦請

各機關提升行政效能，儘速檢討改進。

- (三) 1999專線啟用以來，深受市民高度使用及肯定，3月1日起擴及大高雄地區，使用率勢必增加，請各區公所積極配合，對於各項通報案件務必積極處理，以解決民眾所遭遇的困擾。
- (四) 有關「績優單位表揚」及「派工楷模表揚」，值得作為本府各機關的典範，請環保局、工務局予以敘獎鼓勵。爾後各機關亦應比照辦理，將民眾權益列為優先施政考量，不計較權責歸屬，以維護市民安全。
- (五) 所提「岡山入口意象問題」乙節，請王區長儘速提出改善計畫，倘有窒礙難行之處，可請民政局、殯葬管理處等相關機關提供協助，讓岡山入口意象早日獲得改善，並進行環境綠美化工作。

## 貳、討論事項

第1案—秘書處：制定「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民政局：制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財政局：周育民先生申購本市苓雅區成功段448、449地號，面積分別為36、36平方公尺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第4案—財政局：林世琴女士申購本市苓雅區福河段1148地號，面積75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第5案—財政局：張家睿先生申購本市新興區新興段1小段792地號，面積46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第6案—財政局：本市鹽埕區鹽中段514、515地號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各為14、5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第7案—教育局：有關「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乙案，簽請鑒核。

決議：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8案—教育局：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99年度第3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1億4,167萬2,530元(屬

資本門)乙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教育局：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100年度第1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詳細評估」經費592萬6,710元(屬經常門)乙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海洋局：配合縣市合併制定「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案—經發局：制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2案—經發局：修訂「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13案—經發局：制定「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4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實施。

第15案—工務局：制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6案—消防局：修正「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實施。

第17案—消防局：訂定「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18案—人事處：訂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並溯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及同時撤銷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9案—主計處：99年度高雄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彙編完畢，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0案—主計處：99年度高雄縣27鄉鎮市公所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彙編完畢，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1案—兵役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22案—交通局：制定「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3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4案—環保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補助要點」(草案)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25案—水利局：制定「高雄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敬請審議。

旗津區公所駁區長補充意見：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補助對象及範圍，係以污水處理廠

為圓心半徑500公尺內的區公所，易讓人誤解於該範圍內的里別才享有回饋補助；另同條第四項補助項目建請增加「漁業」項目。

決議：請水利局邀集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再提市政會議審議。

第26案—勞工局：制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7案—勞工局：制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8案—勞工局：訂定「高雄市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草案乙案(如附件)，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29案—勞工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0案—勞工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1案—勞工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草案)，敬請 審

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2案—勞工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3案—勞工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勞工租賃住宅出租作業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4案—勞工局：訂定「高雄市政府促進婦女就業活動補助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5案—勞工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職業訓練期間托兒托老補助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6案—社會局：謹提本市配合中央執行「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00年度新增約聘社工人員13人，中央補助款313萬5,6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7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局文化資產中心「100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10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

幣1476萬6600元整，因100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8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局文化資產中心「100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乙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834萬元整，因100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9案—文化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本局所屬美術館「兒童美術館」，補助經費新台幣310萬(文建會補助186萬加上自籌配合款124萬)，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0案—文化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年上半年度視覺藝術」補助本局所屬美術館「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展覽，補助經費新台幣80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1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100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文學·公園·城市之光—高雄文學館重點升級與文

化生活圈打造暨推廣計畫」新台幣202萬元及自籌款82萬元共284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2案—文化局：有關教育部補助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0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576萬4,100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3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局駁二營運中心「100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乙案，補助款計新台幣154萬元整，因100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4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辦理「100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因預算未及納入補助款新台幣80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5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100年地方文化館

第二期計畫」，因未及納入預算新台幣336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6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本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100年度「2011高雄市打狗鐵道故事館營運行銷展演計畫」新台幣150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7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本館辦理100年度「高雄市岡山地區廟宇古物調查計畫」新台幣17萬元整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40萬元整，本計畫共計新台幣57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8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100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新台幣190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9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本局辦理「國定古蹟臺灣

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南煙囪緊急修復工程」，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12,600,582元，因100年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0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表演藝術莫拉克受災區巡演活動計畫」新台幣70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1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100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高雄市(縣市合併、文創啟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中央補助共計新台幣100萬元整，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2案—鳳山區公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鳳山區公所「100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166萬6,700元整。其中補助款100萬元，因100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3案—彌陀區公所：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本所辦理「100年新春歲末聯歡聯誼活動」10萬元暨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贊助辦理「100年春節前全區環境清潔大掃除活動」4萬元，因未列入100年度預算內，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4案—永安區公所：請同意台電公司專案協助本所北溝排水左右岸0k+152~0k+452護岸改善工程650萬元墊付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5案—永安區公所：請同意台灣電力公司專案捐助本區永安宮辦理「中華民國建國100年台灣民間慶典藝術節活動」新台幣(下同)10萬元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叁、臨時動議

#### 一、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有關100年度本市各區辦理地方特色活動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報告。

#### 李副市長補充意見：

建請由民政局擔任單一窗口，協助各區公所向相關局處

申請活動經費補助。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依李副市長意見辦理。

## **二、消防局方副局長報告：**

日本「東北地區太平洋沖地震」災情及本市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報告。

**海洋局孫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海嘯應變整備情形報告。

**工務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地震應變整備情形報告。

**環保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整備情形報告。

**水利局湯副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水患應變整備情形報告。

**楊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一) 建請消防局儘速針對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增訂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相關規範；另該作業要點震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震度達六級以上）與工務局震災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不同（震度達五級以上），建請儘速檢討修正。

(二) 請工務局儘速於本市各區規劃防災公園，俾提供民眾避難空間。

**主席裁示：**

為避免未來複合式災害對本市造成重大影響，下列事項請各相關局處務必重視並配合辦理：

(一) 台灣未曾遭遇海嘯侵襲，有關海嘯停課標準，請海洋局協助發函教育部洽詢。

(二) 請工務局針對都會型大規模地震進行防災規劃及

演練，並針對本市土壤液化、斷層分布等資訊亦應加以蒐集並定期更新，俾提供消防局參考；另請水利局提供堰塞湖、土石流潛勢圖等相關資料，並協調中央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水利署於第一時間提供最新資料。

(三) 鑑於去年雲林六輕廠爆炸中央及地方權責爭議問題，本市亦有許多工業區及大型油槽，請環保局加強與中央相關部會聯繫，共同規劃防災應變措施。

(四) 請民政局、社會局研擬民眾緊急撤離安置計畫及演練，並應及早規劃安置處所的地點及收容人數，俾利災害發生後立即啟用。

(五) 請研考會研議與中華電信合作提供手機用戶緊急災害訊息，讓民眾掌握黃金避難時間。

(六) 請消防局依楊副秘書長意見辦理，並研議各級災害對外發言機制，以提供各項災害應變資訊。

### **三、秘書處黃處長報告：**

建請各機關倘有送請市議會審議之提案，應隨時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以免類似本次提案數量暴增的情形再度發生。

### **四、警察局蔡局長報告：**

本市榮獲警政署「99年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甲組特優第二名成績報告。

**主席裁示：**

對警察局蔡局長及所有員警同仁為本市治安所付出的辛勞與努力，特予感謝與嘉勉。

### **五、內門區公所洪區長報告：**

上週六假本區舉辦之「2011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感

謝市長、李副市長、觀光局陳局長及相關首長的大力支持及蒞臨指導。本活動將持續至 3 月 21 日，誠摯歡迎各局處首長及同仁共襄盛舉，踴躍參觀，體驗內門人的熱情歡迎與宋江陣豐富的文化內涵。

#### **六、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報告：**

3 月 16 日(星期三)甲仙區防災演習報告。

**主席裁示：**

明(16)日的防災演練非常重要，請各相關首長、區長務必參加。

#### **七、秘書長報告：**

(一) 各機關倘有需送市議會審議的提案，請於 3 月 18 日(星期五)前函送，各機關之墊付案應先行知會議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以示對議會的尊重。

(二) 各機關墊付案倘已執行完畢者，應向議會妥善溝通說明；另墊付案除中央補助款，亦應包含機關配合款及經費來源，請各機關及區公所注意配合辦理。

(三) 邇來諸多報府陳核的公文均屬機關首長授權範圍內之事項，請各機關首長應依分層負責規定核決公文，以加速公文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及區公所務必依秘書長指示辦理。

####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上週五日本發生超級大地震及海嘯，造成極為嚴重的災情，相信大家從電視上看到突如其來的災變，都會感到怵目驚心。對日本的遭遇，市府表達沈重的哀悼，市府於上週五下午第一時間即與本市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如：八王子市、秋田、橫濱、大阪…等市聯絡，瞭解當

地的災情，所幸無嚴重災情。後續許多民眾表達關心並想捐款或捐物資，請社會局擔任窗口，協調中央或民間國際救援組織提供救助管道。然而，從本次事件反觀本市如發生大規模震災或其他災害時如何應變，確實需要未雨綢繆、妥善規劃因應。本市已訂於3月15日成立災害防救專屬辦公室，未來針對不同的災害、不同應變機制應妥為規劃並辦理演習，尤其是高雄有許多石化廠、國營事業等重工業，萬一發生災難，都應有聯合處理的機制，請劉副市長負責督導本案。

二、近日本市已針對住宅區及商業區的夜店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並配合中央辦理「行政院公共安全聯合督導抽查」，檢查結果不合格率偏高，顯示目前公共安全檢查的機制仍有許多努力及改善的空間。感謝楊副秘書長召集相關機關檢討，提出改善措施，請各相關機關務必積極落實各項作為，對於中央法令規定不完備處，請儘速發函建議修法；另為保障市民安全，請消防局儘速制定自治條例，針對夜店容留人數及防火管制等加強規範，提請市議會審議以作為執法依據。爾後對於檢查結果不符規定的店家，應研議採取更嚴格的手段，限期未改善者應施以勒令停業或斷水斷電等作為，俾展現維護公權力的決心與作為。

三、清明節即將來臨，且適逢連續假日，各項貼心便民服務措施、交通疏導、停車空間、流動廁所的設置…等，請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交通局、環保局等相關機關提早規劃準備，並請消防局協助加強防火防災安全宣導。

四、近2年殯葬管理處持續進行環境改造、更新，整體環境已大幅提升，深獲民眾好評。不過最近有民眾反映最後階段的火化場環境及管理仍待加強，火化場祭拜區同時

有不同的送行樂隊、誦經隊伍、各種陣頭與送行的家屬混在一起，且地面的垃圾亦未定時清理，現場相當混亂，毫無莊嚴肅穆的氣氛。另臨時牌位區及領骨區也非常狹小簡陋，請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針對火化場的環境儘速會勘提出改善計畫，並請許副秘書長督導，務必讓全程的治喪環境都能以人為本，讓往生者及家屬都能感受到莊嚴、尊重的禮遇。

五、本次市政會議有許多墊付款案，請各相關機關務必備妥資料，儘速提送市議會審議，並請加強與議會及議員聯繫溝通，俾利提案順利通過。

散 會：中午 12 時 00 分。